

第2章 华东地区(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

2022年,华东地区(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45,243亿元,占全国GDP1,210,207亿元的20.26%。分省市看,上海市实际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同比下降0.2%,江苏省同比增长2.8%,浙江省同比增长3.1%。三省市第三产业在地区生产总值中占比高于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其中,上海为74.1%、江苏省为50.5%、浙江省为54.3%,第三产业占据大半江山。2022年华东地区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金额738亿美元,上海市、江苏省和浙江省分别比上年增长0.4%、5.7%和5.2%。从进出口总额看,上海市、江苏省和浙江省分别比上年增长3.2%、4.8%和13.1%,均呈正增长。

上海市

上海市经济运行情况

2022年,上海市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44,653亿元,比上年下降0.2%,占全国总量的3.7%,低于全国3.0%的平均增速。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97亿元,下降3.5%;第二产业增加值11,458亿元,下降1.6%;第三产业增加值33,097亿元,增长0.3%。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为74.1%,比上年提高0.8个百分点,第三产业继续拉动经济增长。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比上年下降1.0%,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增长4.9%)。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下降9.1%,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下降0.2%)。全年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额比上年下降1.1%,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下降10%)。全年上海市货物进出口总额41,903亿元,比上年增长3.2%。其中,进口下降0.5%,出口增长9.0%。全年外商直接投资实际到位金额为240亿美元,增长0.4%,低于全国8%的平均增速,占全国实际利用外资(1,891亿美元)比重为12.7%。外商投资合同金额402亿美元,下降35.1%(表)。

表:上海市经济运行情况(2022年)

项目	金额	增长率(%)
GRP(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44,653	-0.2
第一产业(亿元)	97	-3.5
第二产业(亿元)	11,458	-1.6
第三产业(亿元)	33,097	0.3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40,473	-1.1
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	-1.0
基础设施投资额(亿元)	-	-7.9
民间投资额(亿元)	-	-
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亿元)	-	-1.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6,442	-9.1
进出口总额(亿元)	41,903	3.2
进口额(亿元)	24,769	-0.5
出口额(亿元)	17,134	9.0
外商直接投资	-	-
合同金额(亿美元)	402	-35.1
实际使用金额(亿美元)	240	0.4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	2.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84,034	1.9

资料来源:上海市统计局

上海市外商直接投资从产业结构来看,2022年第三产业外商直接投资实际到位金额230.73亿美元,增长1.0%,占比为96.3%。

2022年,上海市出口总额17,134亿元,增长9.0%。按市场分,对欧盟出口增长最多,为20.8%;其次是对东盟出口,增长11.7%;接下来依次是对日出口增长2.8%,对美出口增长1.9%,而对香港出口则下降19.6%。

全年新设外商投资企业4,352家,比上年下降35.1%。全年外商直接投资实际到位金额239.56亿美元,增长0.4%。

至2022年末,在上海投资的国家 and 地区达192个,上海市累计认定跨国公司地区总部891家,外资研发中心531家。年内新增跨国公司地区总部60家,外资研发中心25家。

<与地方政府的交流情况>

我们正在根据上海日本商工俱乐部事业环境委员会编写的《优化上海市营商环境建议书》,继续与上海市市政府开展交流。交流的形式也从副市长出席的高级别圆桌会议发展到通过工作级别的多次面对面专题会议来沟通协调并解决问题。尽管中国各地的日资企业都会向当地政府部门提出一些意见和建议,但几乎没有得到过一问一答式的书面回复,而上海市政府以一问一答的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真诚地帮助企业解决课题,双方对话颇具成效。2022年由于加强了防疫措施,专题会议以及其他面对面的交流均未能实现。

① 上海市人民对外友好协会陈靖会长与商工俱乐部的线上会谈

- 时间：5月12日
- 中方参会人员：上海市人民对外友好协会
- 日方参会人员：上海日本商工俱乐部
- 交流内容：就生活用品援助及复工复产问题交换了意见。

② 浦东新区与日资企业线上圆桌会议

- 时间：5月16日
- 中方参会人员：浦东新区、相关部门
- 日方参会人员：日资企业9家、上海日本商工俱乐部、日本国驻上海总领事馆、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上海事务所
- 交流内容：听取日资企业有关复工复产的相关诉求等，并由相关部门作出答复。

③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主办的在沪日资企业复工复产线上座谈会

- 时间：2022年5月18日
- 中方参会人员：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员会、闵行区经济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
- 日方参会人员：日资企业7家、上海日本商工俱乐部、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上海事务所
- 交流内容：听取日资企业有关复工复产的相关诉求等，并由相关部门作出答复。

④ 上海市副市长宗明与日资企业有关复工复产的线上座谈会

- 时间：2022年6月8日
- 中方参会人员：上海市副市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商务委员会、海关及其他相关部门
- 日方参会人员：日本企业6家、上海日本商工俱乐部、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上海事务所
- 交流内容：听取日资企业有关复工复产的相关诉求等，并由相关部门作出答复。

<建议>

① 环保监管

- 有时中国客户会提出要求，希望不改变化学品的成分，只调整其比例，以改善化学品的功能。仅仅是成分比例不同，化学品就可以视为另一种产品，但如果成分调整不会增加该化学品的危险性、危害性，则希望以备案的形式予以许可。
- 上海的危险废物处理费比周边地区高出很多，希望进行价格指导或者推动危险废物处理企业开展竞争。
- 新的法规和通知从公布到施行的时间往往很短。日资企业虽然想按要求办事，但如果施行前的准备时间较短，就无法采取相应的对策和准备措施，因此希望能预留一定的宽限期。

示例：

1. 电力调整限制工厂运转

2. 新冠疫情防控措施

3. 2022年6月20日，上港集团(SIPG)发出通知，要求在船舶到港24小时前提交《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以确认危险货物集装箱，该通知于7月1日施行。但是，现在进口时海关没有要求提供《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因此许多企业都没有取得该报告。仅鉴定就需要14天，无法按规定操作。

- 塑料广泛应用于世界上的许多商品，此次出台的防止塑料污染的强化方案对各行各业都产生了影响。特别是食品行业，除了商品的包装之外，店铺也经常经常在促销活动中使用塑料杯和塑料袋，如果这些成为新的限制对象的话，从商品设计到商业模式都会受到很大的影响。希望在研究法规时，听取企业的意见，考虑到对经济和经营活动的影响，谨慎推进相关工作。

我们得到的答复是，塑料污染治理机制将根据现行政策的落实情况，在适当的时候对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前会听取各相关方的意见，并及时告知和发布相关内容。希望在听取意见时能够给予商工俱乐部(农水食品小组)发表意见的机会。

- 为了推进各种包装的无塑化，希望市政府能够独立实施激励措施，或者制定相关制度，对品牌所有者和消费者进行引导。

另外，希望能告知政府正在研究的内容以及具体的研究时间表。

希望研究实施以下方法，例如：针对无塑化达到一定程度以上的企业，建立认证制度以及实施表彰、发放补贴、减税等优惠政策；像日本那样，如果包装材料50%以上的重量是纸，就可以打上“纸标志”；根据包装的无塑化等级，印刷1至5级的标志(家电节能等级标识)；建立利好购买无塑化包装商品的消费者的制度(虽然商品价格稍高，但将无塑化商品销售额的一部分用于支持城市教育等。也可以考虑与支付宝等应用程序合作)。

- 目前，只有大型工厂有绿色能源采购额度，希望能为中小型工厂扩大采购额度。

※大型工厂：电压不低于35kV，年用电量不低于5000万KWh

② 安全法规

- 华东地区(尤其是上海周边)危险化学品仓库仍然较少。包括中国国内和进出口在内，对危险品仓库的需求仍然很高，希望继续研究建立新的危险品仓库。目前仍难以找到可供现货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希望尽力增加危险化学品仓库的数量。
- 用于电子材料的化学物质多数都是在无尘室使用的。但是，无尘室的规格难以符合危险化学品的存放条件。希望能允许在无尘室内存放少量的危险化学品。
- 2022年8月8日公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危险

化学品道路运输储运环节管理的通告》，加强了上海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以及储存的安全管理。此外，关于新建的“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全过程管理系统”，我们担心它的执行和日常监督是否会出现混乱等。除上述内容外，就日本企业所面临的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处理的课题和不明之处，定期与应急管理局结合实例交换意见、交换信息，对双方都是非常有益的。请务必重新召开2021年举办的分委会。

- 希望简化增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营业范围的程序，缩短从申请到发证周期。

案例：申请增加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第2828项的混合物品种，经区应急管理局核实材料→区应急管理局批准→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批准后，在系统中申请增加，然后才可以增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品种。从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核实资料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增加经营品种，最快也需要2个月。为了得到区、市的批准，每次都需要在各个窗口交换文件，希望从申请到品种追加能一站式完成。

- 混合物登记

《危险化学品目录实施指南》第5条规定，混合物所含成分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并且主要成分质量比或体积比之和不小于70%的混合物，应当登记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上。此外，办理相关安全行政许可时，应注明混合物的商品名称及其主要成分含量。

另一方面，在实际操作中，混合物的种类相当多，即使是同一混合物，由于生产厂家的不同，含量比率往往也不同。鉴于上述情况，注明所有混合物的名称和主要成分的含量较为繁琐，希望能简化登记程序，例如允许系列商品注册等。

- 根据2018年10月31日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货运站有限公司和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货站事业部安检站分别发出的通知启事（安检站〔2018〕101号），超过0.3Wh的电容器被视为危险品处理，但即便不属于此类，也要根据两家公司的货站事业部安检站的指示，每次提交由上海化工院出具的鉴定书原件。我们认为这是安全监管上的指示，也是政府监管的要求。

以同样提交鉴定书原件的青岛机场为例，仅首次需要提交鉴定书原件，首次提交之后就会录入系统，因此不需要每次都提交鉴定书原件。

对于不超过0.3Wh的产品，希望免交鉴定书原件（例如使用与青岛机场相同的系统或者用复印件等替代）。

③贸易

- 进行进口申报的企业一直都注意使用正确的HS编码进行申报。然而，现在的归类预裁定制度实际应用中并不一定好用，因为需要很长时间才能收到答复，并且只处理正式查询等。希望设立简易制度，让企业能在短时间内获得参考意见等，提高制度的简便性。此外，希望继续动员海关总

署修订制度，包括进一步缩短查询期限等。

- 海关在事后稽查中指出HS编码存在错误，虽然我们提交了相关说明资料，但2个多月仍没有得到答复。

希望能尽早得到答复（在单一窗口系统上显示Close（办结））。另外，如果有提交后的答复期限标准的话，烦请告知。

- 产品品种较多的公司为了改善产品操作性，希望减少盖章的纸张数。如今已经实施电子报关，SDS和产品标签是否可以以电子文件的形式提交。

- 我们理解在化学品进口通关的过程中，海关要求披露成分信息是为了检查进口产品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及HS编码。在确认成分时，海关负责人有时认为不需要提供成分的化学品名称，而需要提供CAS编号。但是，现存的化学物质很多没有CAS编号。此外，在中国即使没有CAS编号也可以申报新化学物质，注册后5年内也允许在SDS等中不公开名称。基于这种情况，我们希望允许在SDS以外的文件中披露化学品名称。

- 根据去年商务部、海关总署发布的《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第6条的规定，化妆品中普遍使用“三乙醇胺”的产品很可能会适用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的管理要求，化妆品企业担心此举会形成进口贸易壁垒。一些地方海关已经开始执行该规定，使许多企业花费了比以往更多的时间和成本通关，希望主管部门参照其他国家设定含量限制等豁免规定。目前多地企业已受到影响，希望尽快敦促主管部门出台豁免规定并切实传达各地海关，以免对营商环境造成影响。

- 关于“固体废物禁止进口”的规定，希望明确固体废物的定义。在中国进口时，可以在指定检验机构检验并判断货物是否可以清关，但由于检验机构只接受海关委托（不接受普通企业的委托），进口商在货物到达前无法明确该货物是否属于禁止进口商品。因此，希望改善有关规定，以便在发货之前能够判断货物是否可以进口。

- 感谢海事局实施白名单制度。然而，即使被列入白名单，仍有很多航运公司为了规避风险而要求100%披露成分。希望面向航运公司开展白名单制度的宣传工作。

- 据了解，由于去年AEO认证制度的变化，申请AEO认证的企业有所增加。但是，我们觉得“未通过认证的企业1年内不得再次向海关提出认证申请”中的规定时间太长。因此，希望说明制定这一规定的背景和理由。

④金融

- 在非贸易汇款（佣金和诉讼相关费用等）方面，除了可对外汇款的交易受到限制外，相关法规没有对对外付款要求（交易内容和单证等）的细节做出明文规定，这给业务开展带来了障碍。希望在考虑取消和放宽相关法规的基础上，以书面形式具体说明相关法规的要求。

案例1(佣金):在日本的总公司之间决定进行交易,但如果商流在中国国内(从Supplier的中国工厂采购→向Customer的中国国内企业销售等),则属于中国国内交易的佣金,因此不允许对外汇款。即使是与中国国内交易有关的佣金,也希望根据交易的实际情况允许支付。

…本案例已解决。

案例2(诉讼相关费用):关于诉讼所需的保证金,向日本退还的费用等作为非贸易汇款而被禁止的情况屡见不鲜。希望推进制度的明文规定,例如汇款时所需的单据。

……我们得到的答复是“银行将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在掌握交易的真实性后再办理手续”,但如果发生银行判断不清的情况,希望银行和主管部门事先进行协商,明确提出应对方针。

案例3(解除合同赔偿金):双方当事人在成交后、发货前同意解除合同,由海外买方向中国卖方支付解约赔偿金(超过5万美元),并拟签订解约协议,但在领取解约赔偿金时,银行要求出示解约协议等文件,以及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作为证据。当事人之间已经达成协议的事项,还要求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这是过份的要求,希望根据贸易的实际情况,灵活办理非贸易汇款业务。

- 在中国境内交易中,存在位于中国以外国家的企业取得对我公司应收账款的担保而进行交易的情况,但由于跨境监管,我们认识到不能从中国以外的海外国家收取保证金。继去年之后,我们仍然希望研究放宽(撤销)这一规定。除此之外,还希望对上一年度答复的建议(开设保证金专用账户)给出更多具体内容。
- 对于中国企业境外融资债务(以下简称“对外债务”),由境内担保人向境外债权人提供跨境担保的方案,银行和外汇管理局已作出答复:中国外汇管理制度不允许办理。此外,关于上述对外债务,办理抵押权登记的部门表示,对中国企业持有的动产设定的抵押权不可登记。上述两种方案不属于中国跨境担保相关法律法规上所谓的内保外贷和外保内贷,也不属于禁止事项。希望取消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的阻碍,按照法律法规执行。
- 法律上是认可由日本母公司将其对中国企业的营业债权(应收账款)转让给中国的现地法人这一行为的,但是通过金融机构咨询外汇管理局后得知,由于前述转让债权行为而导致的外汇支付却是不被允许的。然而实际业务中确实存在由中国现地法人回收营业债权更为合理的案例,因此希望能够认可相关的外汇支付。

例如,日本母公司开始了向中国企业销售商品的出口交易,并开始持有该中国企业相应的营业债权(应收账款)。但是已经到了约定的期限后,依然没有从该中国企业收到回款。由于日本母公司认为从其所在地日本对中国的企业进行债权的回收和追讨有现实意义上的难点,因此计划将该笔债权转让给在中国的现地子公司。

此时,虽然在跨境交易中允许母公司和子公司之间互相转让营业债权,但是由于我国外汇管理制度规定,营业债权转让相关的价款支付(由中国子公司支付给日本母公司)是不被允许的,此前也发生过因此只能被迫放弃债权转让的案例。即使能够转让债权,但是如果不能支持相应的支付的话,债权的转让也失去了意义。

因此,希望外汇管理局在规则修订时能够认可在跨境交易中基于债权转让而发生的外汇支付。

- 我们得到的答复是物价高涨适用于“排除项目”中包含的“生活消费相关”支出,但不清楚什么情况适用,希望结合具体的案例进行说明。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和《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境外个人每人每年可购汇等值5万美元”,希望继续研究能否上调这一额度,并争取国家有关部门的支持。

- 我们已知悉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第13条的规定。该公告第14条规定,“因各种情况无法取得发票的,可凭替代材料,对支出进行税前扣除”。具体的必备资料包括:①证明无法开具发票原因的资料;②合同或者协议;③付款凭证。然而,在实际操作中,即使具备证明这些材料真实性的凭证,也没有确凿的证据证明确实可以计入支出(不接受后续税务调查),因此希望明确凭证的格式和填写项目。
- 在披露国资委指定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出具的估值时,希望注明计算所使用的公式及各种前提条件等详细情况。

即使在买卖双方达成金额协议的情况下,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资产评估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如果与资产评估机构估值的偏离幅度达到±10%以上,买卖双方仍需再次协商金额。希望在研究取消该规则或扩大偏离允许幅度等问题的同时,争取国家相关部门的支持。

- 尽管2015年8月6日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允许企业间借贷,但中国人民银行的《贷款通则》仍保留了“只有获得人民银行许可的金融机构才能开展贷款业务”的条文(第21条),因此企业间(包括企业集团内部)还是不能直接借贷。希望废除这个禁止直接借贷的规则,允许同一集团成员公司之间直接贷款。此外,在2020年9月9日的金融分委会上,外管局表示:“这次提问只限于同一企业集团内的直接借贷,我们将把问题带回去反映给人民银行调查总部,研究是否可以优先考虑。”如果这方面有进展和新的政策动向,希望随时分享信息。如果不适用于普通企业之间的贷款,也请明确说明。
- 所谓集团融资是指跨国企业集中运营集团资金,通常由主公司从外部筹措资金,以转贷给集团成员公司的形式提供资金,目前对于跨境融资的转贷利息全额征收增值税。但也有其他国际金融中

心对跨境利息收入免税的情况。因此，离岸市场融资对集团成员公司可能是有利的，而对于在沪跨国企业来说，这部分增值税成本是扩大跨境集团融资的瓶颈。关于这一点，希望能研究通过增值税抵扣、税收减免、退税财政补贴等方式，进一步增强跨国企业在沪竞争力。针对2021年建议的答复表示，这是国家税收制度的要求，内容我们已经理解了，但还是希望继续争取国家税务总局的支持。

- 在资本弱化税制下，对于从关联公司的借款超过其净资产2倍（金融公司则为5倍）的部分相关利息支出，企业可能无法列支，这阻碍了集团融资规模的扩大。建议修改规程并以通知的形式做出明文规定：在计算该系数（来自关联公司的借款÷净资产）时，扣除为了向关联公司转贷而从其他关联公司融资的金额。除了金融部门外，我们还希望税务部门给予支持。

作为即使超过2倍也能进行列支的条件，需要提交能够证明独立交易原则的资料【特殊事项文档】，但是文件比较繁杂，而且各地税务机关的处理也略有不同，每次都需要与各地税务机关确认后准备资料，非常耗费时间和精力。

【应对方案】

- 1、建议修改规程并以通知的形式做出明文规定：对于以集团融资方式使用资金的企业集团，在计算该系数（来自关联公司的借款÷净资产）时，扣除为了向关联公司转贷而从其他关联公司融资的金额。在其他金融中心所在国，从境外借款有时会被视为资本弱化税制的适用对象，但在中国，境内借款（包括通过集团融资上存到主办公司的资金）也被视为适用对象，制度管理比较严格。
- 2、如上述方案1无法实施，希望研究简化证明独立交易原则的程序和所需文件。根据2021年建议的答复，我们理解这属于国家的权限，与国家税法和税制的调整有关，但仍然希望争取有关当局的支持。
 - 目前，以一般投资的形式收购股权时，不允许使用借款，企业需要使用自有资金。我们认为，允许将借贷资金用于具有非金融企业经济活动合理性的交易，并为少数股东参与合资业务时的融资提供便利，将有助于进一步提高企业活动的效率，因此希望考虑提高借贷资金用途的灵活性。如果可以通过一事一议来取得许可的话，希望能进一步得到有关当局的支持，事先明确可以获得许可的必要条件。
 - 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促进自由贸易、吸引全球资金为目标，致力于实现跨境资金流动的完全自由化。建议自由贸易试验区研究实行多样化的外债融资制度，取消相关外债管理制度措施，以进一步放松管制。之前公布了对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1,000万美元外债额度的措施。建议对自贸区的重要组成部分——进驻自贸区的贸易公司也给予进一步的外债额度，将提高企业在上海FTZ区域开展全球性业务（例如新型离岸国际贸易）

的便利性。

- 为外资财产保险公司也能在中国境内提供统一的保险服务和保险计划，希望将统括保单规定的适用范围从同一法人扩大到属于同一企业集团的法人的法人。按照现行规定，可以统一承保位于不同地区的同一法人的财产和责任保险，但不能统一承保位于不同地区的属于同一企业集团的法人的保险。希望争取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支持，对该规定进行修订。
- 2021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第11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中的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坚持服务本地原则，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区域范围内经营业务，原则上不得跨省级行政区域开展业务。”为避免对日资租赁公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保障日资企业良好的设备投资环境，促进日资机械设备制造商的销售，避免手段限制，希望与中国人民银行协商删除第11条。

⑤ 税务

- 希望考虑将国外实施的合并纳税制度（Tax consolidation/combined reporting）引入中国。合并纳税制度是指包括视为母公司的某些子公司集团在内，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征税单位”进行征税的制度，日本、欧洲和美国等发达国家已经实施了这种合并纳税制度。在这种情况下，对于在华企业来说，与企业组织相关的法制、税制存在差距，有可能导致国际竞争力下降，这将对海外对华投资产生负面影响，因此希望研究引入这一制度。根据2020年-2021年建议的答复，我们理解这属于国家的权限，涉及国家税法和税制的调整，但对于企业来说，这是一个很重要的议题，我们仍然希望争取有关当局的支持。
- 对于税务结转损失，按照目前的规则，结转年限为5年，希望将这个期限设定得更长一些。结转损失的结转期限为5年，这在国际上也仅处于最低水平，很多国家的结转没有期限限制。对于在华企业来说，与企业组织相关的法制、税制存在差距，有可能导致国际竞争力下降，这将对海外对华投资产生负面影响，因此希望研究延长这一期限。根据2020年-2021年建议的答复，我们理解这属于国家的权限，涉及国家税法和税制的调整，但对于企业来说，这是一个很重要的议题，我们仍然希望争取有关当局的支持。
- 为了促进电子发票的普及，希望政府方面研究建立可开具、领取、保管电子发票的通用平台系统。

目前，有关电子发票的要求比较严格，各公司难以独自建立基础设施系统来满足所有要求。
- 对于外籍人员个人所得税相关免税优惠规定延长至2023年底，我们表示感谢。鉴于本规定对外资企业的经营影响非常大，希望能延长至2024年以后。
- 希望简化非居民企业（外国企业）之间股权转让涉及的税务程序。为了促进企业投资性资产的置

换和降低漏报等导致的合规风险，希望简化相关程序。

- 财税〔2012〕39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根据上述规定，出口企业将货物经海关报关进入国家批准的特殊区域并销售给特殊区域内单位或境外单位、个人，可以适用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但政策仅在以下区域有效，“保税区”不包括在内。

※国家批准的特殊区域包括：①出口加工区/②保税物流园区/③保税港区/④综合保税区/⑤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⑥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域）/⑦保税物流中心（B型）。

希望将保税区（属于上海自贸区）纳入适用范围。

具体问题是，国内A公司将货物报关入保税区后，销售给在保税区注册的B公司，之后B公司将货物销售给境外公司并运送货物离境，在这种情况下，A公司可能无法享受出口退税。实际上该商流与2012年39号文第一条（二）规定的出口商流没有本质区别，仅因为2012年39号文中没有将“保税区”纳入特殊区域，而导致A公司可能无法享受退税，这对外贸型企业的出口交易形成制约，希望加以改善。

⑥通信

- 关于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特别是PaaS、IaaS等云业务）的外资准入限制（仅限合资公司的准入形式、最低资本金等），希望上海市能向中央施加影响力，尽早全面取消限制。

特别是在PaaS和IaaS相关业务方面，希望考虑以风险为基础的方法等，例如对服务影响较小的业务放松管制等。

此外，我们也殷切期待设立市政府窗口，受理电信业务许可、变更等手续方面的咨询，同时也期待上海市在制定新的实施方案和计划放宽限制时，与日资企业交换意见或者举行说明会。

⑦公司运营

- 车辆抵押登记的办理窗口为公安局（车辆管理局），但至今中国境内仍然没有地区接受或启动电子营业执照抵押办理程序。希望继续关注并支持改善。
-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于2022年3月1日起实施，经营范围用语应当使用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的规范用语。比照现有经营范围，转换成规范用语后，字数可能较现有经营范围字数大幅增加。而在主管部门的登记系统上，经营范围录入字数的上限是900个字，超过900个字的内容不能录入，因此有时会被迫删除经营范围内容。既然没有法律限制，企业就有权决定自己的经营范围，因登记系统输入字数限制而不得不删除经营范围是不合理的，希望研究改善登记系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新的公司登记相关法律法规对境外股东、外籍兼职董事的实名认证方式没有明确规定，实践中有时要求提交一份录像，正面拍摄境外股东的代表董事、当地法人的外籍兼职董事等人员的面部，同时还要用日语读出自己的名字。这种实名认证的方式非常费时又不方便。按照目前的情况，有可能成为阻碍外资企业在中国投资的原因之一，因此希望研究简易有效的实名认证方法。

- 对于本公司享有的租赁债权，如果客户在到期还款时仍未还款，甚至多次催款后仍未还款，最终是基于法律强制力（起诉）进行债权回收。但是，上海市法院可受理起诉的数量实际上每个月都有一定的上限，如果起诉数量超过这个上限，就不得不将起诉时间推迟到下个月。为了使遵守契约的商业习惯在普通群众中也得到普及，同时为了保持公司的财务稳健性，最大程度地降低中国的金融风险，希望扩大法院的运营体系，增加可受理起诉数量。

- 关于归国留学生等的相关优惠政策（如住房补贴等），希望从继续留住优秀人才的角度，考虑延长补贴期限等措施。此外，地区总部企业招聘在华外籍留学生等时，希望形成一套制度，实行与归国留学生同等的优惠政策。

⑧食品及化妆品

- 关于乳制品、肉类、蔬菜和水果等的进口限制，希望继续与日本政府进行持续性的磋商，并推动国家有关部门根据科学的数据尽早研究放宽措施。

- 关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引起的进口限制，非常感谢中国政府允许恢复部分食品、农产品的进口，希望继续与日本政府进行持续性的协商，并推动国家有关部门根据科学的数据调整限制，使限制的范围趋于合理。

- 《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于2021年6月发布，自2022年5月起实施，并对实施前已完成注册备案的产品给予了到2023年5月执行的宽限期，化妆品企业目前有大量已上市产品和新产品正在全力应对该办法的要求。新法规要求不仅涉及质量安全，还涉及各种宣称和设计感等营销要素严重降低进口化妆品的特性和吸引力，毫无疑问给企业带来了沉重负担。特别是原产国法规要求和中国法规要求的不同导致企业不得不制作中国专用的包装，此举也可能促使中国顾客在国外购买该产品。建议采用以前的应对方法（附加中文说明为原产国法定标识等）、使用覆盖标签等对消费者来说既传达商品魅力又降低企业负担的宽限措施，以及小容量容器如何应对标签标注信息量的增加，都是企业面临的一大课题。在消费者生活加速向数字化转型的大环境下，希望日企云集的上海市政府向主管部门呼吁——尽早出台相应的电子标签法规，为二维条形码的应用等创造条件。

- 7月，上海市发布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化妆品产业创新发展若干规定》，我们非常感谢上海市政府

在化妆品领域推出的先进举措,包括化妆品产业的创新发展,在化妆品领域培育新模式的产业形态等。为了进一步推动在沪化妆品企业的科技创新,希望上海通过推动停止全球范围内的动物实验,提高企业和消费者对可持续性发展的意识等,成为全球瞩目的环保先行标准制定基地。

- 关于《国家药监局关于实施<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35号)规定的补充报告,上海市基于疫情带来的影响,先于其他地方制定了延长期限的措施,并且通过举办多场宣讲会等措施努力使企业理解法规,对此我们深表感谢。在完善原料安全信息登记方面,从明年开始新产品注册备案必须报送产品使用的原料安全信息,2023年5月1日前已上市产品需要补充提交所有产品使用的原料安全信息。尽管化妆品厂商在向海外的原料厂商宣传中国法规的基础上,要求他们准备必要的文件,但是只有一部分原料厂商能够满足要求,化妆品厂商也很苦恼。关于原料安全信息的登记,希望上海药品监督管理局灵活执法,并根据化妆品厂商的实际情况,推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放宽有关规定。
- 2021年度的回复称不能免于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或备案,对此我们表示理解。但就是否可以简化新原料注册程序一事,我们希望有关部门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反馈。

⑨上海市的政策(自由贸易试验区)

- 关于跨境电商正面清单,希望积极向财政部等国家部门提出建议,增加一般贸易中允许进口的产品(清酒、鲣鱼干、水溶性膳食纤维、巧克力等)。
- 和去年一样提出以下建议。此外,2021年的答复指出“同一贵金属的定义和标准属于国家权力事项”,我公司过去曾在山东省青岛市开展贵金属租赁贸易,所以想请教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对此事的意见。

我们针对中国境内炼油商和石化产品制造商等工业用户,与第三国开展贵金属租赁贸易,并考虑面向上述中国境内客户开展贵金属租赁交易。虽然《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通过单独章节对租赁进口货物做出了规定,但没有明确规定哪种类别的货物允许以租赁贸易方式进口。此外,关于在租赁贸易出口中被视为相同的贵金属的定义,希望按照国际惯例(在国际上,获得国际认证的金属,无论编号如何,只要是同质同量,就被视为价值相同)处理。

- 出国回来后的隔离期已成为事业上的瓶颈。虽然我们充分理解这是疫情防控的一部分,但截至2022年9月,上海仍然执行集中隔离7天+居家观察3天的规定,希望对这一规定做出调整,例如接种疫苗者缩短隔离期限或者省去居家观察等。
- 入境后发现的阳性患者将被送往金山的公共卫生中心,但在转运之前没有事先说明。公共卫生中心没有单间,而是2-3人间,这种安排对外国人尤其是对不懂中文的外国人造成了巨大的压力,

令人感到窘迫。虽然我们充分理解这是疫情防控的一部分,但希望改善隔离环境,包括提供语言上的帮助,在分配病房时考虑特殊情况等。

- 受封城影响,企业连续2个多月无法开工,但帮助降低企业负担的政策却很少,日资企业不得不考虑缩小在中国的投资、削减员工工资,或者缩小在中国的业务规模,甚至退出中国市场等。企业的业绩低迷将导致就业不稳定,封城结束后的“报复性消费”也没有2年前那么强劲,这在各种经济指数中也有所体现。

希望广泛实施发放补贴、给予税务优惠、经济刺激政策等,支持企业推进和扩大业务。

- 上海市封城期间,有的仓库被封,有的仓库继续运营。对于复工优先顺序较低的产品我们表示理解,但拿直接关系到民生的食品添加剂举例来说,其他公司的产品得到了许可,但该仓库却没有得到区商务委员会和街道关于恢复物流的许可等。因此,未能尽早重启物流,给客户(食品公司)的供应链造成了麻烦。虽然现在是特殊情况,但仍然希望能维持与民生相关产品的物流。
- 系统改造后,外籍旅客乘坐高铁可以使用护照,而且外籍旅客可领取发票的时间从乘车日起30天延长至180天,对此我们表示感谢。希望早日引入目前国家铁路集团正在研究的电子发票。

⑩地区性外国商会

- 希望按照《外商投资法》第27条的规定,允许上海日本商工俱乐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条例的规定开展相关活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上述内容已于2022年12月16日提交给上海市有关部门。